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建物(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 暉陽機械有限公司，同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雅欣國際有限公司，借用座落於

土地地號： 土地(詳如附表)

建物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10鄰工業八路35巷159號

之建物(土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配合下列事項：

- 一、同意設置者於建物(土地)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並進行相關工程及維護，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設置地點之工程建置及維護概由本人與設置者自行約定。
- 二、嗣後建物(土地)如有繼承、贈與、買賣等所有權移轉者，本人負責告知承受人上述承諾事項，本同意書對其繼續有效。惟如承受人有異議，本人承諾將負責通知設置者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基於辦理再生能源併網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設置者 雅欣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權人(簽章)：暉陽機械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27618442
聯絡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或附公司登記證明)

(附廠方設立登記資料)

註：同意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84
12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建物(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 張瑛淑，同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雅欣國際有限公司，借用座落於

土地地號：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2, 8 地號等 2 筆土地(詳如附表)

建物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 10 鄰工業八路 35 巷 159 號

之建物(土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配合下列事項：

- 一、同意設置者於建物(土地)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並進行相關工程及維護，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設置地點之工程建置及維護概由本人與設置者自行約定。
- 二、嗣後建物(土地)如有繼承、贈與、買賣等所有權移轉者，本人負責告知承受人上述承諾事項，本同意書對其繼續有效。惟如承受人有異議，本人承諾將負責通知設置者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基於辦理再生能源併網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設置者 雅欣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權人(簽章)：張瑛淑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Q202791162

聯絡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或附公司登記證明)

(貼上身份証影本正面,加蓋騎縫章)

註：同意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illegible]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加頁。

承 諾 書

第 頁 共 頁

立承諾書人提供既設建築物屋頂(土地)，供 雅欣國際有限公司 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售電需要，提供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當位置設置配電場所，願無償供裝設配電設備，俾利併聯台電配電線路，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設置地點及面積：

1.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2、8 地號土地等 2 筆（詳附圖）。

2. 面積：9 平方公尺(面積計算式：寬 4.5*長 2 公尺)。

二、使用期限：自設置起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建築物全部拆除辦理廢止售電止。

三、其他事項：

1. 確保該配電場所(含管道間及通道)之完整，不堆積雜物或移作他用，倘因私人原因影響供電設備維護而造成災害，願自行負擔全部損失及相關責任。

2. 貴公司工作人員得自由進出配電場所及通道。

3. 嗣後如將配電場所之土地及建築物讓售第三人，負責告知受讓人上述承諾事項，本承諾書對其繼續有效。

4. 倘該設置地點之配電場所日後若有第三者提出異議或發生糾紛之情事，本公司願全權負責協調處理。

5.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願自行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公司相關規定設置必要之防(擋)水及排水設施。

6. 配電場所若因位於防火巷、騎樓、計劃道路用地或影響土地所有人使用等，確有遷移必要時，將另行提供適當之配電場所供移置配電設備，並同意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負擔變更設置費。

四、檢附相關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需於地號上劃出配電場所尺寸及相對位置)、現場配電場所位置圖(彩色照片)等各一份。

承諾人 張瑛洳等 1 名（如附表），共 0 頁。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承諾人：張瑛洳

簽章：

代表人：

住 址：桃園市蘆竹區南興里 15 鄰南昌路 69 號十九樓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中
三